

加利福尼亚州刑法

第一章: 涉及人身安全的犯罪

1. 威胁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以伤害或杀害的方式对他人进行威胁,意图对其造成恐慌的行为,构成犯罪;
- 根据本条法律,以伤害或杀害其亲戚朋友的方式对他人进行威胁的行为,构成犯罪;
- 3. 根据本条法律,通过下述途径威胁他人的,构成犯罪。包括但不限于:
 - 口头形式
 - 书面形式
 - 其他媒介,如互联网等。
- 违反刑法第 1-1 条的行为既可能属轻罪也可能属重罪:
 - 1. 若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一年监禁;
 - 2. 若属重罪,最高可处州或联邦监狱四年监禁。

2. 人身攻击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蓄意对他人进行身体或言语上的攻击并意图对其造成伤害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反刑法第 1-2 节的行为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六个月监禁和/或\$1000 美元罚款,并对受害人进行赔偿。

3. 持有危险武器人身攻击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使用武器、工具或其他危险物品威胁或试图对他人造成伤害的行为,构成犯罪;
- 2. 根据本条法律,在人身攻击中使用致命武器并对他人造成伤害的行为,构成犯 罪。
- 违反刑法第 1-3 节的行为既可能属轻罪也可能属重罪:
 - 1. 若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一年监禁和/或\$2000美元罚款;
 - 2. 若属重罪: 最高可处州或联邦监狱四年监禁和/或\$10000美元罚款。

4. 殴打他人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 蓄意使用非法暴力手段对他人造成身体伤害的行为, 构成犯罪。
- 违反刑法第 1-4 节的行为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六个月监禁和/或\$2000 美元 罚款。

5. 严重殴打他人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在殴打他人罪的基础上,对他人造成严重身体伤害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反刑法第 1-5 节的行为属重罪,最高可处县、州或联邦监狱三年监禁和/或 \$10000 美元罚款。

6. 意图谋杀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以夺取他人性命为目的袭击他人,但没有致人死亡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反刑法第 1-6 节的行为属重罪,最高可处联邦监狱终身监禁。

7. 过失致死罪

- 根据本条法律,在无意夺取他人性命的前提下,无论是否与他人发生冲突,袭击他人并意外致人死亡的行为,构成犯罪;
- 2. 根据本条法律,无意夺取他人性命,但因其他违法、鲁莽、过失等行为致人死亡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反刑法第 1-7 节的行为:
 - 1. 若符合第 1 条, 属重罪, 最高可处州或联邦监狱十一年监禁;
 - 2. 若符合第2条,属重罪,最高可处州监狱四年监禁。

8. 二级谋杀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使用非法手段夺取他人性命的行为,但无事先预谋,构成犯罪。
- 违反刑法第 1-8 节的行为属重罪,最高可处联邦监狱四十八年监禁且不得假释和/ 或\$1000000 美元罚款。

9. 一级谋杀罪

1. 根据本条法律,在进行构成其他重罪的行为过程中夺取他人性命的行为,构成犯罪;

- 2. 根据本条法律,经过事先预谋,使用非法手段夺取他人性命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反刑法第 1-9 节的行为属重罪,最高可处联邦监狱终身监禁且不得假释。

10. 非法监禁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通过非法的方式,违背他人的主观意愿,对其约束、扣押或拘禁,使其逗留或前往某地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反刑法第 1-10 节的行为既可能属轻罪也可能属重罪:
 - 1. 若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一年监禁和/或\$2000美元罚款;
 - 2. 若属重罪,最高可处州监狱三年监禁。

11. 绑架罪

- 根据本条法律,以任何方式对他人进行侵占、羁押、逮捕,意图对其恐吓的行为,构成犯罪;
- 2. 根据本条法律,若做出了上述行为,但是以保护他人为目的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反刑法第 1-11 节的行为:
 - 1. 属重罪,最高可处州监狱八年监禁;
 - 2. 若符合下述条件,属重罪,最高可处联邦监狱终身监禁:
 - 受害人为十四岁或以下的儿童;
 - 受害人受到严重的身体伤害或死亡;
 - 行为人做出索要赎金的行为;
 - 构成本罪的行为是其劫车行为的一部分。

12. 危害他人安全罪(轻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以任何方式致使他人遭受伤害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反刑法第 1-12 节的行为,最高可处县监狱一年监禁和/或\$2000 美元罚款。

13. 危害他人安全罪(重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行为人以任何方式致使他人遭受严重伤害的,并且对其漠不关心的,构成犯罪。
- 违反刑法第 1-13 节的行为属重罪,最高可处州监狱四年监禁。

14. 亵渎尸体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以任何下列目的,蓄意亵渎他人尸体的行为,构成犯罪。包括但不限于:
 - 1. 篡改犯罪证据;
 - 2. 伪装成自然死亡;
 - 3. 销毁尸体;
 - 4. 避免犯罪行为被发现、调查或起诉;
 - 5. 改变、隐瞒或销毁尸体的犯罪嫌疑人身份;
 - 6. 妨碍、阻止或干扰由任何执法部门或法医部门对尸体或犯罪现场进行的检测、调查、实验、确认身份或其他任何合法行为。
- 违反刑法第 1-14 节的行为属重罪,最高可处州监狱五年监禁。

15. 家庭暴力罪

1. 根据本条法律,对亲密的家庭成员通过言语或武力等方式对其施加伤害,并导致其人身或财产安全受到伤害的,构成犯罪。

定义的成员包括不限于:现任或前任配偶;现任或前任的同居者或未婚夫或未婚妻;现任或前任男朋友或女朋友;亲生或继生子女;亲生或继生兄弟姐妹;同父 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祖父母;孙子或孙女;父母的兄弟姐妹;父母的兄弟姐妹;弟姐妹的子女。

- 2. 根据本条法律,构成《加利福尼亚州法典》所规定的其他罪名的行为,可重复构成本罪。
- 违反刑法第 1-15 节的行为属重罪,最高可处州监狱五年监禁。

第二章: 涉及人身安全的犯罪

1. 纵火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未经事先授权,蓄意地纵火烧毁任何建筑物、林地、公共设施及任何他人财产的行为,构成犯罪;
- 根据本条法律,未经事先授权,协助他人,蓄意地纵火烧毁任何建筑物、林地、 公共设施及任何他人财产的行为,构成犯罪;
- 3. 根据本条法律,由于执行构成其他的刑事犯罪的行为时,无论是否为蓄意纵火,导致任何建筑物、林地、公共设施及任何他人财产被烧毁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反刑法第 2-1 节的行为属重罪,最高可处州监狱九年监禁。

2. 非法入侵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在财产所有人、财产所有人的代理人或执法人员告诫其离开后, 仍拒绝离开的行为,构成犯罪;
- 2. 根据本条法律,构成刑法第 2-3 节或第 2-4 节所规定罪名的行为,则不再重复构成本罪。
- 违反刑法第 2-2 节的行为,最高可处县监狱六个月监禁和/或\$1000 美元罚款。

3. 非法入侵禁区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未经事先授权,进入任何政府所拥有和管理的区域,且该区域已明确要求未经许可禁止入内的行为,构成犯罪;
- 2. 根据本条法律,上述描述的区域包括但不限于:
 - 各县、州、联邦级监狱和惩教机构;

- 机场;
- 军事基地;
- 其他受限制的联邦级办公区域;
- 3. 根据本条法律,未经事先授权,闯入各级执法部门、医院及法院等机构的受限区域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反刑法第 2-3 节的行为属重罪,最高可处州监狱三年监禁和/或\$10000 美元罚款。

4. 入室盗窃罪

- 根据本条法律,未经财产所有人或财产所有人的代理人许可,进入其所拥有的财产并盗窃财物或出于盗窃意图进入该建筑物,即使该意图从未真正完成也构成犯罪。
- 违反刑法第 2-4 节的行为属重罪,最高可处州监狱六年监禁。

5. 入室盗窃罪

- 根据本条法律,未经有关部门的授权,持有多种可以用来进行入室盗窃行为的工具且意图进行入室盗窃的行为,构成犯罪;
- 2. 根据本条法律,可以用来进行入室盗窃行为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 撬锁工具包;
 - 螺丝刀组合;
 - 撬棍、液压杆、电钻等。
- 违反刑法第 2-5 节的行为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六个月监禁和/或\$1000 美元 罚款。

6. 抢劫罪

- 根据本条法律,以武力或恐吓的方式(如威胁、钝器击打、殴打),试图夺取他人的财产的行为,构成犯罪;
- 2. 根据本条法律,构成刑法第 2-6 节所规定罪名的行为,则不再重复构成本罪。
- 违反刑法第 2-6 节的行为属重罪,最高可处州监狱五年监禁。

7. 武装抢劫罪

- 根据本条法律,以使用致命武力的方式(如使用枪支和管制刀具),试图夺取他人的财产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反刑法第 2-7 节的行为属重罪,最高可处州监狱九年监禁。

8. 盗窃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盗窃或占用他人财物且价值不超过的\$950 美元的行为,构成犯罪;
- 2. 根据本条法律,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服务合同或帐单且价值不超过的\$950 美元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反刑法第 2-8 节的行为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六个月监禁和/或\$1000 美元 罚款。

9. 重大盗窃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盗窃或占用他人财物且价值超过的\$950 美元的行为,构成犯罪;
- 2. 根据本条法律,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服务合同或帐单且价值超过的\$950 美元的

行为,构成犯罪;

- 3. 根据本条法律,构成刑法第2-10节所规定罪名的行为,则不再重复构成本罪。
- 违反刑法第 2-9 节的行为既可能属轻罪也可能属重罪:
 - 1. 若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一年监禁;
 - 2. 若属重罪,最高可处州监狱三年监禁。

10. 重大盗窃车辆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盗窃或占用他人车辆且价值超过的\$950 美元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反刑法第 2-10 节的行为既可能属轻罪也可能属重罪:
 - 1. 若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一年监禁和/或\$2000美元罚款;
 - 2. 若属重罪,最高可处州监狱三年监禁。

11. 收受赃物罪

- 据本条法律,购买或接受任何物品,且明知该物品为他人盗窃或敲诈勒索所得的 行为,构成犯罪。
- 违反刑法第 2-11 节的行为既可能属轻罪也可能属重罪:
 - 1. 若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一年监禁;
 - 2. 若属重罪,最高可处州监狱三年监禁。

12. 敲诈勒索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以恐吓的方式,要求他人提供财物或服务的行为,构成犯罪;
- 2. 根据本条法律,以恶意利用自己的权利或权威,要求他人提供财物或服务的行

为,构成犯罪;

- 3. 根据本条法律,以通过特殊手段获得资讯并以此作为威胁,要求他人提供财物或服务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反刑法第 2-12 节的行为属重罪,最高可处州监狱四年监禁和/或\$10000 美元 罚款。

13. 伪造或欺诈罪

- 根据本条法律,以欺骗他人为目的。蓄意创建、变更、使用书面档的行为,构成犯罪;
- 2. 根据本条法律,在未经他人签署或同意的情况下,代替其签署或同意任何形式的 档的行为,构成犯罪;
- 3. 根据本条法律,以欺骗他人进行某种行为为目的,且符合以下描述的行为,构成 犯罪。包括但不限于:
 - 误导性的语言和行为;
 - 提供虚假资讯;
 - 隐瞒本应披露的内容。
- 违反刑法第 2-13 节的行为既可能属轻罪也可能属重罪:
 - 1. 若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一年监禁;
 - 2. 若属重罪,最高可处州监狱三年监禁。

14. 蓄意破坏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 蓄意破坏他人的财产和财物的行为, 构成犯罪。
- 违反刑法第 2-14 节的行为既可能属轻罪也可能属重罪:

- 1. 若被损坏的物品价值低于\$400 美元,则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一年监禁 和/或\$2000 美元罚款;
- 2. 若被损坏的物品价值高于\$400美元,则属重罪,最高可处州监狱三年监禁和/或\$10000美元罚款。

15. 信用卡或借记卡欺诈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在未经持卡人授权时,意图盗取或使用其信用卡或借记卡,以换取金钱、商品或服务的行为,构成犯罪;
- 根据本条法律, 意图使用被篡改或已过期的信用卡或借记卡, 以换取金钱、商品或服务的行为, 构成犯罪;
- 根据本条法律, 意图使用已无额度或已透支的信用卡或借记卡, 以换取金钱、商品或服务的行为, 构成犯罪。
- 违反刑法第 2-15 节的行为既可能属轻罪也可能属重罪:
 - 1. 若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一年监禁;
 - 2. 若属重罪,最高可处州监狱三年监禁。

16. 挪用公款公物罪

- 根据本条法律,在未经他人许可或授权的情况下,侵占被其委託管理或使用的财物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反刑法第 2-16 节的行为既可能属轻罪也可能属重罪:
 - 1. 若挪用公款公物的价值低于\$950 美元,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六个月监禁;
 - 2. 若挪用公款公物的价值高于\$950美元,属重罪,最高可处州监狱三年监禁。

第三章: 涉及公共道德的犯罪

1. 在公共场合从事淫秽行为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在公开或暴露在公共视野下的场所,进行或诱使他人进行性行为,构成犯罪;
- 2. 2. 根据本条法律,在公开或暴露在公共视野下的场所,在为了自己性满足基础上触摸自己或他人隐私部位的行为,构成犯罪;
- 3. 根据本条法律,在公开或暴露在公共视野下的场所,寻找并招募从事性交易的人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反刑法第 3-1 节的行为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六个月监禁和/或\$1000 美元 罚款。

2. 不雅暴露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在公共或暴露在公共视野下的场所,蓄意暴露自己的隐私部位的 行为,构成犯罪;
- 2. 根据本条法律,未经他人许可,蓄意暴露自己的隐私部位给他人的行为,构成犯罪;
- 3. 根据本条法律,未经财产所有人或财产所有人的代理人许可,蓄意在他人财产内 暴露自己的隐私部位的行为,构成犯罪;
- 4. 根据本条法律,在未成年人面前进行性行为或性暗示,构成犯罪。
- 5. 根据本条法律,必须是完全暴露的男性或女性生殖器,而不是暴露身体的其他部位。女性乳房或暴露内衣不符合起诉条件。
- 违反刑法第 3-2 节的行为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六个月监禁和/或\$1000 美元 罚款。

3. 卖淫罪

- 根据本条法律,自愿与他人发生性行为,并获取财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反刑法第 3-3 节的行为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六个月监禁和/或\$1000 美元 罚款。

4. 组织卖淫罪

- 根据本条法律,支持他人卖淫,并从其非法所得中获取财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构成犯罪;
- 2. 根据本条法律,支持他人卖淫,并为其寻找目标受众(即客人)的行为,构成犯罪;
- 3. 根据本条法律,支持他人卖淫,并要求其向他人提供服务的行为,构成犯罪;
- 4. 根据本条法律,使用武力或威胁的方式,强迫他人卖淫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反刑法第 3-4 节的行为属重罪,最高可处州监狱六年监禁。

5. 性暴力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违反他人意愿,以任何形式接触其隐私部位的行为,构成犯罪;
- 2. 根据本条法律,为满足自己的性欲望,对他人进行辱骂、殴打和虐待的行为,构成犯罪;
- 3. 根据本条法律,未经他人许可或在他人无意识时,直接或间接地获取、接受、分发和记录有关其隐私部位或性行为的文字、图像、语音和视频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反刑法第 3-5 节的行为既可能属轻罪也可能属重罪:

- 1. 若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一年监禁和/或\$2000美元罚款;
- 2. 若属重罪,最高可处州监狱四年监禁和/或\$10000美元罚款。

6. 猥亵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强迫他人发生性行为的行为,构成犯罪;
- 2. 根据本条法律,在非他人自愿的情况下,与其发生性行为的行为,构成犯罪;
- 3. 根据本条法律,在因他人无意识或无行为能力,导致其无法给予许可的情况下,与其发生性行为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反刑法第 3-6 节的行为属重罪,最高可处州或联邦监狱八年监禁。

7. 跟踪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 蓄意跟踪或骚扰他人, 且他人已明确表示不同意这种跟踪或骚扰 的行为, 构成犯罪;
- 2. 根据本条法律, 蓄意跟踪或骚扰他人, 导致他人对自己或亲戚朋友的生命安全产生担忧的行为, 构成犯罪;
- 3. 根据本条法律,违反法院颁布的禁制令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反刑法第3-7节的行为既可能属轻罪也可能属重罪:
 - 1. 若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一年监禁;
 - 2. 若属重罪,最高可处州监狱五年监禁。

8. 传播淫秽色情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符合下列描述的行为,构成犯罪:
 - 在未经他人许可的情况下,创建、指导、生成、复制和发布包含以其涉及淫

秽色情的行为为内容的文字、图像、语音和视频,并公开展示;

- 在未经他人许可的情况下,向其展示、宣传、贩卖、出租、提供和分发任何包含淫秽色情内容的文字、图像、语音和视频;
- 在免费或收费的公开表演中,进行淫秽色情表演;
- 购买、收集和拥有包含涉嫌违法的淫秽色情内容的文字、图像、语音和视频。
- 违反刑法第 3-8 节的行为为属重罪,最高可处州或联邦监狱六年监禁。

9. 仇恨罪

- 根据本条法律,对于他人的下述特征,发表带有贬低或辱骂性质的言论,意图对 其进行人身攻击的行为,构成犯罪:
 - 失能(即残疾);
 - 性别;
 - 国籍;
 - 种族;
 - 宗教信仰;
 - 性取向;
 - 其他任何可能引起他人关注的个人特征。
- 违反刑法第 3-9 节的行为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一年监禁和/或\$5000 美元罚款。

10. 儿童色情罪

1. 根据本条法律,持有、制作、运输或发布包含未成年人色情制品的行为,构成犯

罪;

- 2. 根据本条法律,雇佣或说服未成年人参与制作色情制品的行为,构成犯罪;
- 3. 根据本条法律,执法人员对于涉嫌该项罪名的他人进行逮捕时,必须事先获取逮捕令。
- 违反刑法第 3-10 节的行为既可能属轻罪也可能属重罪:
 - 1. 若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一年监禁;
 - 2. 若属重罪,最高可处州监狱八年监禁。

第四章: 涉及司法公正的犯罪

1. 行贿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向政府雇员提供现金、证券或其他贵重物品以试图影响其职责或 行动的行为,构成犯罪;
- 2. 根据本条法律,向政府雇员提供非实质性但是有价值的行为以试图影响其职责或行动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反刑法第 4-1 节的行为属重罪,最高可处州或联邦监狱六年监禁。

2. 恐吓证人或受害人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恐吓、劝阻或强迫证人或受害者不报告犯罪、不作证、不协助起诉或不协助逮捕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反刑法第 4-2 节的行为属重罪,最高可处州或联邦监狱四年监禁。

3. 向政府雇员提供虚假资讯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在接受犯罪调查和合法扣留期间,向执法人员提供虚假资讯的行为,构成犯罪;
- 2. 根据本条法律,在执行公务时,向其他政府雇员提供已知为虚假或经人为修改的资讯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反刑法第 4-3 节的行为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六个月监禁和/或\$1000 美元 罚款。

4. 虚假报警罪

- 根据本条法律,明知他人无罪,但依旧向执法人员举报他人犯有重罪或轻罪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反刑法第 4-4 节的行为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六个月监禁和/或\$1000 美元罚款。

5. 合法扣留时拒绝提供身份证明罪

- 在加利福尼亚州,没有要求个人根据执法人员的要求出示身份证明的停止和识别 法律。
- 2. 在合法的交通拦停或合法扣留期间,执法人员有权要求在场的被扣留者提供"令人满意的身份证明",其中可能包括当前的驾驶执照或同等功能的证件。
- 通过确定被扣留者是否因其他犯罪而被通缉、是否有暴力倾向或是否可能患有精神障碍,可以为执法人员提供安全预防措施。
- 4. 当被合法扣留的目标拒绝提供身份证明时, 执法人员可以:
 - 继续扣留-执法人员可以在合理时间内继续扣留被合法扣留的人,以进一步确认其身份。由于被扣留的嫌犯行动或现场情况的变化,如发现可疑物质和或发现其他可能的犯罪活动及可以合理的继续扣留。
 - 搜索 ID 如果此人否认有 ID,但执法人员可以看到或基于合理怀疑他们携带的是钱包,执法人员应请求同意搜索钱包。在未获得搜查钱包的同意的情况下,执法人员可以命令合法被扣留者自己翻开检查钱包以确定身份,同时执法人员必须观察这一行为保护自身。防卫性搜身只是为了寻找武器,被合法扣留者不能仅仅为了执法人员需要获得身份而被搜身。
 - 逮捕被扣留者,在符合以下情况下,拒绝表明自己的身份可能会使个人遭到 逮捕。
- 一个人不提供姓名本身并不违反任何本州法律。如果被合法扣留者在调查期间拒绝提供姓名或身份证明,并且没有足够证据/合理怀疑证明该人可能涉嫌犯罪,也

不满足上述的逮捕情况,则必须立刻释放该人。

- 证人不得被拘留。
- 如果没有合理怀疑表明被合法扣留的人参与犯罪,但可能是犯罪的证人,则不要求他们提供姓名或身份证明,未经他们同意,不得被扣留以进一步讯问。

6. 冒充政府雇员罪

- 根据本条法律,假扮并暗示他人其为政府雇员(如执法人员、医务人员、税务人员、联邦调查人员或其他公职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
- 2. 根据本条法律,穿着正式且与现实相符的政府雇员制服,且佩戴正式且与现实相符的徽章或任何可以证明其身份的标志的行为,除经过官方授权的影视剧摄制过程以外的,构成犯罪;
- 3. 根据本条法律,自称政府雇员的身份欺骗或利用他人或组织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反刑法第 4-6 节的行为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一年监禁和/或\$2000 美元罚款。

7. 殴打执法人员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以有害或冒犯的方式故意和非法接触执法人员,构成犯罪。
- 违反刑法第 4-7 节的行为既可能属轻罪也可能属重罪:
 - 1. 若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一年监禁和/或\$2000美元罚款;
 - 2. 若属重罪,最高可处州监狱三年监禁和/或\$10000美元罚款。

8. 拒捕罪

1. 根据本条法律,通过非驾驶车辆的任何手段拒绝被执法人员逮捕的行为,构成犯

罪;

- 2. 根据本条法律,明显表现故意抵制、阻挠、拖延任何政府雇员以及紧急医疗服务 正在合法履行职责的行为,构成犯罪;
- 3. 根据本条法律,构成车辆法内所规定罪名的行为,则不再重复构成本罪。
- 明显表现故意抵制、阻挠、拖延必须有实际行动且切实地影响了政府雇员以及紧急医疗服务合法履行职责,即合法的正常流程无法进行,单纯的语言等若未造成实际干扰则不违反此法律。
- 违反刑法第 4-8 节的行为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一年监禁和/或\$2000 美元罚款。

9. 逃避羁押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在被口头或实际扣留或逮捕后,试图或已经从执法人员的监护下逃脱的行为,构成犯罪。
- 明显表现故意抵制、阻挠、拖延必须有实际行动且切实地影响了政府雇员以及紧 急医疗服务合法履行职责,即合法的正常流程无法进行,单纯的语言等若未造成 实际干扰则不违反此法律。
- 违反刑法第 4-9 节的行为属重罪,最高可处县监狱四年监禁。

10. 非法逃脱罪

- 根据本条法律,试图从县、州及联邦监狱和惩教机构的羁押中逃脱,或逃避社区服务的行为,构成犯罪。
- 明显表现故意抵制、阻挠、拖延必须有实际行动且切实地影响了政府雇员以及紧急医疗服务合法履行职责,即合法的正常流程无法进行,单纯的语言等若未造成实际干扰则不违反此法律。

- 违反刑法第 4-10 节的行为属重罪,最高可处县监狱四年监禁。

11. 协助越狱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协助任何已被逮捕、指控或定罪的人从县、州、联邦级监狱、执法部门和惩教机构的羁押中逃脱的行为,构成犯罪;
- 2. 根据本条法律,向任何已被逮捕、指控或定罪的人提供逃避法律追究的方法和资 讯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反刑法第 4-11 节的行为属重罪,最高可处县监狱四年监禁。

12. 人口贩卖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在他人没有合法有效的签证或授权的情况下,蓄意将其运送到该 州的行为,构成犯罪;
- 2. 根据本条法律,以强迫他人劳动、性交易或其他活动为目的,限制其人身自由的行为,构成犯罪。
- 3. 根据本条法律,构成本罪的行为,不再重复构成刑法第 1-10 节所规定的罪名。
- 违反刑法第4-12节的行为属重罪,最高可处联邦监狱终身监禁。

13. 滥用政府热线罪

- 根据本条法律,在非紧急情况(涉及到重大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事件,且刚刚发生 不久或正在发生)下使用政府紧急热线的行为,构成犯罪;
- 2. 根据本条法律,以政府部门和机构无关的目的,使用政府非紧急热线或公共热线的行为,构成犯罪;
- 3. 根据本条法律,对任何政府热线进行恶作剧、骚扰或通报虚假资讯的行为,构成 犯罪。

违反刑法第 4-13 节的行为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六个月监禁和/或\$1000 美元罚款。

14. 破坏证据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 蓄意或试图隐瞒、破坏或修改任何可能在犯罪调查或法院判决期间被使用的证据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反刑法第 4–14 节的行为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六个月监禁和/或\$1000 美元罚款。

15. 伪证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作为证人向法庭蓄意提供虚假证言,或在向法院提交任何书面档时提供虚假资讯的行为,构成犯罪。
- 根据本条法律,上述行为必须是在行为人经过宣誓并正式成为一名证人后做出的,才构成犯罪。
- 违反刑法第 4-15 节的行为属重罪,最高可处州监狱四年监禁。

16. 盗窃军事荣誉罪

- 根据本条法律,以欺骗他人并骗取财物或其他利益为目的,谎称自己为退伍军人 或现役军人的行为,构成犯罪;
- 根据本条法律,以欺骗他人并骗取财物或其他利益为目的,谎称自己拥有如下军事荣誉的行为,构成犯罪:
 - 荣誉勋章;
 - 杰出服役十字勋章;
 - 海军十字勋章;

- 空军十字勋章;
- 银星勋章;
- 铜星勋章;
- 紫心勋章;
- 战斗勋绶;
- 步兵战斗徽章;
- 陆军战斗徽章;
- 战地医护徽章;
- 空军战斗徽章;
- 相关法律规定的荣誉性称号或奖章。
- 3. 根据本条法律,以欺骗他人并骗取财物或其他利益为目的,蓄意向他人展示自己的退伍或现役军人身份,或其获得的军事荣誉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反刑法第 4-16 节的行为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一年监禁和/或\$2000 美元罚款。

17. 伤害公共服务性动物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蓄意伤害或杀害已被标记或被认定为公共服务性动物的行为,构成犯罪;
- 2. 根据本条法律,因为过失或鲁莽,无论有意或无意,导致已被标记或被认定为公 共服务性动物受伤或死亡的行为,构成犯罪;
- 3. 根据本条法律,在进行构成其他重罪的行为过程中,导致已被标记或被认定为公 共服务性动物受伤或死亡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法第 4-17 条的行为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一年监禁和/或\$10000 美元罚款;

18. 袭警罪

- 根据本条法律,以妨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为目的,袭击包括员警在内的执法人员 并对其生命安全造成伤害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法第 4-18 条的行为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一年监禁和/或\$2000 美元罚款;

19. 谎报紧急情况罪

- 根据本条法律,任何人在明知某应急回应事件为虚假或杜撰的前提下,向各级行政和执法部门或其他应急处理机构报告或促使他们回应该报告的行为,构成犯罪;
- 2. 根据本条法律,任何人在明知某应急回应事件为虚假或杜撰的前提下,向各级行政和执法部门或其他应急处理机构报告或促使他们回应该报告,且明知或应知使用该回应造成他人死亡或严重的人身伤害,并实际导致他人死亡或严重的人身伤害的行为,构成犯罪犯罪;
- 违法第 4-19.1 条的行为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一年监禁和/或不少于\$1000 美元罚款;
- 违法第 4-19.2 条的行为属重罪,应处以经法官裁定量刑是否被允许缓刑的定期 或不定期的监禁和/或不超过\$10000 美元罚款;

第五章: 涉及公共秩序的犯罪

1. 扰乱治安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在公共场所与他人进行非法暴力行为,或以引起非法暴力行为为 目的,蓄意挑衅他人的行为,构成犯罪;
- 2. 根据本条法律,使用声音蓄意打扰他人,且声音的音量不能被正常人接受的行为,构成犯罪;
- 3. 根据本条法律,在公共场所使用任何可能引起暴力行为的冒犯性语言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法刑法第 5-1 条的行为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 90 天监禁和/或\$400 美元罚款;

2. 非法集会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两个或以上数量的行为人聚集并一同进行某项行动并因此引发骚乱的行为,构成犯罪;
- 2. 根据本条法律,两个或以上数量的行为人聚集并一同进行某项非法行动,或以暴力、骚扰等手段进行合法行动的行为,构成犯罪;
- 3. 根据本条法律,在合法集会被驱散后,依旧停留在集会现场的行为(政府雇员和 集会相关负责人除外),构成犯罪;
- 违法刑法第 5-2 条的行为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一年监禁和/或\$10000 美元罚款;

3. 煽动暴乱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意图引起暴乱,或鼓励他人实施暴力行为、毁坏他人财物及财产 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法刑法第 5-3 条的行为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一年监禁和/或\$10000 美元罚款;

4. 公众场所非法阻碍罪

- 根据本条法律,故意或恶意阻碍任何人在任何街道、人行道或其他公共场所的自由通行,构成犯罪;
- 2. 城市机构对道路进行维修或执法部门、消防部门在紧急情况对道路和人行道进行 封锁不适用本条法律;
- 违法刑法第 5-4 条的行为属轻罪, 最高可处县监狱六个月监禁;

第六章: 涉及精神暴力的犯罪

1. 伤害或虐待动物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 蓄意伤害、折磨或杀害动物的行为, 构成犯罪;
- 2. 根据本条法律,无视他人蓄意伤害、折磨或杀害动物的行为,构成犯罪;
- 3. 根据本条法律,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饲养违法、未经驯化或无健康证明的动物的行为,构成犯罪;
- 4. 根据本条法律,将动物放置在无人看管的车辆内,且有可能对其造成伤害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法刑法第 6-1 条的行为既可能属轻罪也可能属重罪:
 - 1. 若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一年监禁;
 - 2. 若属重罪,最高可处县监狱三年监禁;

2. 向未成年人兜售酒精饮料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在已知对方未满二十一岁的情况下,将含有酒精的饮料贩卖或赠 予给他人的行为,构成违法;
- 如果未成年人使用酒精饮料并对任何人造成重大身体伤害或死亡,违法刑法第6-2条的行为属轻罪,则对销售者最高可处县监狱一年监禁和/或\$1000美元罚款;
- 否则违法刑法第6-2条的行为属轻罪,则对销售者最高可处\$1000美元罚款;

3. 未成年人持有酒精饮料或大麻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未满二十一岁且持有含有酒精的饮料或大麻的行为,构成违法;
- 违法刑法第6-3条的行为属轻罪,若为初犯,最高可处\$250 美元罚款;若非初犯,最高可处\$500 美元罚款。

第七章: 致命武器和设备的管制

1. 伤害或虐待动物罪

- 根据本条法律,以进行犯罪违法活动为目的,购买、持有、制造或出售下列任何 武器的行为,构成犯罪:
 - 长度超过两英寸的刀具,无论其是否可以被折叠或隐藏;
 - 警棍或其他可以对他人生命造成严重伤害的棍棒;
 - 装有爆炸物的子弹;
 - 任何可以被隐藏的爆炸物;
 - 指虎;
 - 手榴弹;
 - 未经注册的枪支;
 - 全自动枪支及其零件;
 - 枪支许可证上被登记以外的枪支;
- 2. 根据本条法律,在已收到加利福尼亚州司法部颁发的持枪禁令的情况下,持有任何武器的行为,构成犯罪。本州司法部可能签发的禁令包括:
 - 终身禁令:对加利福尼亚司法部列有重罪或其他特定刑事犯罪的犯罪者,任何被裁定为精神错乱的犯罪者,或任何因无能力接受判决或因精神错乱而被判无罪的人;
 - 十年禁令:被判轻罪的犯罪者;
 - 五年禁令: 然后因可能对他人造成人身伤害被提出指控的人;

- 根据本条法律,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持有非法武器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 根据本条法律,执法人员或某些政府雇员在执勤时持有上述武器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 违法刑法第 7-1 条的行为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六个月监禁和/或\$1000 美元罚款;

2. 挥舞枪支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任何无意或以包括骚扰、恐吓、威胁等目的,公开携带并向他人 展示或挥舞任何枪支或形似枪支的物体,并引起恐慌的行为,构成犯罪;
- 2. 根据本条法律,以握住枪支的方式握住任何物体,并引起恐慌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法刑法第7-2条的行为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一年监禁和/或\$2000 美元罚款;

3. 非法使用武器罪

- 根据本条法律,蓄意以鲁莽的方式使用枪支进行射击,并可能会造成他人受伤或 死亡的行为,构成犯罪;
- 2. 根据本条法律,向建筑物、交通工具或公共设施使用枪支进行射击的行为,构成犯罪;
- 3. 根据本条法律,使用电击枪进行上述活动的行为,构成犯罪;
- 4. 根据本条法律,构成刑法第7-4条所规定罪名的行为,则不再重复构成本罪;
- 违法刑法第7-3条的行为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一年监禁和/或\$2000美元罚

款;

4. 驾车射击罪

- 根据本条法律,在行进中的交通工具中蓄意使用武器进行射击的行为,构成犯罪;
- 2. 根据本条法律,从交通工具中取出武器的行为,构成犯罪;
- 3. 根据本条法律,执法人员在执勤且必要时,进行上述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 违法刑法第 7-4 条的行为既可能属轻罪也可能属重罪:
 - 1. 若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六个月监禁;
 - 2. 若属重罪,最高可处州监狱三年监禁;

5. 拒绝告知持有武器罪

- 根据本条法律,在与执法人员接触或在其控制范围内,未主动告知或企图隐瞒自己持有武器的行为,构成犯罪;
- 2. 根据本条法律,在执法人员要求时,拒绝交出其持有的武器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法刑法第 7-5 条的行为既可能属轻罪也可能属重罪:
 - 1. 若为初犯,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六个月监禁和/或\$1000美元罚款;
 - 2. 若非初犯,属重罪,最高可处州监狱三年监禁;

6. 非法贩卖武器罪

1. 根据本条法律,在明知其已经犯罪或要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将武器贩卖或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构成犯罪,且与其所犯罪名构成同谋;

- 2. 根据本条法律,在明知其已被禁止购买任何武器的情况下,将武器贩卖或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构成犯罪;
- 3. 根据本条法律,向他人出售非法或未经美国司法部认证的武器的行为,构成犯罪;
- 4. 根据本条法律,私人转让、出售文物手枪或某些左轮手枪、出售给执法人员,及 通过典当行或持牌经销商寄售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 违法刑法第 7-6 条的行为既可能属轻罪也可能属重罪:
 - 1. 若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六个月监禁和/或\$2000美元罚款;
 - 2. 若属重罪,最高可处州监狱三年监禁;

7. 非法走私军火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以非法方式运输、转让、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将他人获得五支或以上的武器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法刑法第 7-7 条的行为属重罪,最高可处州或联邦监狱十二年监禁;

8. 严重持有非法武器罪

- 根据本条法律,以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目的,购买、持有、运输或出售下列武器 或配件的行为,构成犯罪:
 - 消音器或抑制器;
 - 机枪、霰弹枪或猎枪;
 - 口径超过.50英寸的枪支或火力装备;
 - 爆炸装置;

- 长度超过三英寸的刀具,无论其是否可以被折叠或隐藏;
- 其他任何制式和反制式武器;
- 违法刑法第 7-8 条的行为属重罪,最高可处州或联邦监狱十二年监禁和/或 \$20000 美元罚款;

9. 公开持有武器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除在极少部分允许公开携带枪支以外的地方,在公共场所公开携带枪支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法刑法第7-9条的行为属重罪,最高可处州或联邦监狱三年监禁和/或\$1000 美元罚款;

第八章: 其他违法行为

1. 组织犯罪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团体、组织或机构以获取集体利益为目的,对他人进行任何违法 犯罪行为,构成犯罪;
- 2. 根据本条法律,执法人员对于涉嫌该项罪名的他人进行逮捕时,必须事先获取逮捕令;
- 违法刑法第 8-1 条的行为属重罪,最高可处联邦监狱终身监禁(不得假释)和/或 \$4000000 美元罚款;

2. 洗钱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持有、隐藏、转移或接受任何违法犯罪所得,构成犯罪;
- 2. 根据本条法律,通过隐藏、转移、使用或欺骗他人的方式,企图对任何违法犯罪 所得合法化的行为,构成犯罪;
- 3. 根据本条法律,帮助他人进行上述活动的行为,构成犯罪;
- 4. 根据本条法律, 执法人员对于涉嫌该项罪名的他人进行逮捕时, 必须事先获取逮捕令;
- 违法刑法第8-2条的行为属重罪,最高可处州监狱四年监禁和/或\$250000(或两倍于其违法犯罪所得,以较高者为准)美元罚款;

3. 非法窃听罪

1. 根据本条法律,未经他人允许或授权的情况下,对其进行单方面的监视或窃听的

行为,构成犯罪;

- 2. 根据本条法律,若他人正在进行的活动依法不享有隐私权,或其隐私权被依法剥夺,则未经其允许或授权的情况下,对其进行单方面的监视或窃听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 违法刑法第8-3条的行为属重罪,最高可处县或州监狱三年监禁;

4. 干扰运输系统罪

- 根据本条法律,运输系统的定义为任何以服务他人为目的而运营的交通工具。适用于本节法律的运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 公共汽车或城内地铁;
 - 火车或轻轨;
 - 船只或邮轮;
 - 直升机或飞机;
- 2. 根据本条法律,对与运输系统直接相关的财产、设施、车辆等进行下述任何行为,构成犯罪:
 - 未经许可,对其正常运营和操作进行干扰;
 - 干扰驾驶员对交通工具的操作或乘客的进出;
 - 以可能对个人或他人造成伤害的方式,将自己身体的任何部位探出交通工 具;
 - 从交通工具向外丢弃物品;
 - 做出任何以对他人造成伤害为目的,或可以预见到对他人造成伤害的行为;
 - 违反任何运输系统设立并公告的标志、指示、告示等;

- 蓄意向从事执行运输系统条例或相关法律的政府雇员、运输系统员工或执法 人员提供虚假资讯、拒绝执行其指令,或以其他方式阻碍运输系统条例或相 关法律的执行;
- 除非运输系统另有规定,携带任何个人交通工具进入运输系统,如自行车、 滑板等;
- 违法刑法第 8-4 条的行为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六个月监禁和/或\$1000 美元罚款;

5. 非法篡改资讯系统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在未经许可或授权的情况下,以获取进入许可权和内部数据为目的,对下列任何由政府或他人所属并管理的物品进行使用、篡改、破坏的行为,或在以获得许可或授权的情况下,对下列任何由政府或他人所属并管理的物品进行超出被许可或授权范围以外的行为,构成犯罪:
 - 电脑及电脑网路;
 - 电缆设备及电缆系统;
 - 通讯设备及通讯服务;
 - 其他任何用于传输和处理资讯数据的系统。
- 违法刑法第8-5条的行为属重罪,最高可处县或州监狱三年监禁;

6. 篡改记录罪

1. 根据本条法律,以欺骗他人或帮助其他违法犯罪行为为目的,伪造、删除、销毁、隐藏、更改或损坏任何文字记录和电脑软体、数据或记录的行为,构成犯

罪;

- 违法刑法第 8-6 条的行为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六个月监禁和/或\$1000 美元罚款;

7. 身份盗用罪

- 根据本条法律,在未经他人许可或授权的情况下,盗取或使用他人的个人资讯的 行为,构成犯罪。包括但不限于:
 - 名字;
 - 电话;
 - 地址;
 - 驾照或护照资讯;
 - 社会安全码;
 - 信用卡、借记卡或银行帐号;
- 违法刑法第8-7条的行为既可能属轻罪也可能属重罪:
 - 1. 若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六个月监禁和/或\$2000美元罚款;
 - 2. 若属重罪,最高可处县监狱三年监禁;

8. 虐待儿童罪

- 根据本条法律,对未成年人通过言语或武力等方式对其施加伤害,并导致其人身安全受到伤害的,构成犯罪;
- 2. 根据本条法律,无论行为人是否有直接意图,对未成年人直接或间接造成人身伤害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法刑法第8-8条的行为属重罪,最高可处州或联邦监狱六年监禁;